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Madrid

目录

前言	1
正文	3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3
二、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3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5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7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七、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8
八、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九、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9
十、结论意见	1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2936/FY/2014-182 号

前言

致：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松德股份及相关各方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组事宜相关的文件资料及说明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 GLG/SZ/A2936/FY/2014-096 号的《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编号为 GLG/SZ/A2936/FY/2014-105 号的《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 GLG/SZ/A2936/FY/2014-151 号的《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 GLG/SZ/A2936/FY/2014-174 的《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编号为 GLG/SZ/A2936/FY/2014-175 的《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发行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重组事宜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松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是由松德股份向大宇精雕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大宇精雕 100%股权，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景松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上述交易完成后，大宇精雕将成为松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松德股份本次重组涉及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一）松德股份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14年8月14日，松德股份独立董事签署了《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 2014年8月15日，松德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

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景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4年8月15日，松德股份独立董事签署了《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并认为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14年9月4日，松德股份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

5. 2014年10月20日，松德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资产出售方涉及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向日葵

2014年8月2日，向日葵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松德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向日葵持有的大宇精雕16.2959%的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2. 青岛金石

2014年8月2日，青岛金石执行董事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松德股份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青岛金石持有的大宇精雕4.98%的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三）标的公司的相关内部程序

2014年8月4日，大宇精雕召开股东会会议，所有股东一致同意松德股份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各股东合计持有的大宇精雕100%的股权，所有股东均放弃对其他股东转让的大宇精雕股权之优先受让权，并同意签署所有相关交易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

2014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1357号《关于核准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雷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松德股份向雷万春发行25,590,578股股份、向肖代英发行8,391,245股股份、向向日葵发行13,187,434股股份、向青岛金石发行3,019,542股股份，向卫伟平发行3,767,861股股份、向何锋发行1,839,681股股份、向张太巍发行1,749,932股股份、向陈武发行1,353,436股股份、向杜晋钧发行552,420股股份、向唐水花发行552,420股股份、向李智亮发行276,2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松德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82,7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本次重组所涉及大宇精雕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的[2014]第675533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万春、肖代英、卫伟平、何锋、张太巍、雷万友、陈武、雷波、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向日葵、青岛金石所持大宇精雕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松德股份名下，大宇精雕成为松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 购买资产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390007《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松德股份已经收到雷万春、肖代英、向日葵、青岛金石、卫伟平、何锋、张太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郭景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2,163,501.00 元。松德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2,163,50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393,501.00 元。

3.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经验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受理松德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2014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向特定投资者郭景松发送了缴款通知函，郭景松本次认购松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向松德股份支付人民币 26,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3 日，郭景松支付完毕前述认购款。

2014 年 12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390006 号《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主承销商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郭景松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65,0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390007《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松德股份已经收到雷万春、肖代英、向日葵、青岛金石、卫伟平、何锋、张太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郭景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2,163,501.00 元。松德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2,163,50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393,501.00 元。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受理松德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综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大宇精雕股权已经过户至松德股份名下并成为松德股份全资子公司；松德股份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募集配套资金；松德股份本次重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股份的证券预登记情况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德股份尚需因本次重组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以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松德股份提供的文件并经查询松德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德股份未因本次重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补或调整。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松德股份通过本次重组收购的资产为大宇精雕100%股权。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的[2014]第675533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德股份已对大宇精雕的董事、监事进行调整，未对大宇精雕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郭景松任大宇精雕董事长，雷万春、卫伟平任大宇精雕董事，胡炳明任大宇精雕监事。

五、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大宇精雕成为松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大宇精雕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

转移、债务承担事项；大宇精雕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松德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松德股份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与本次重组实施有关的松德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松德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松德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8月15日，松德股份与雷万春、肖代英、卫伟平、何锋、雷万友、雷波、张太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向日葵、青岛金石签署了与大宇精雕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2014年10月20日，松德股份与雷万春、肖代英、卫伟平、何锋、雷万友、雷波、张太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向日葵、青岛金石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4年8月15日，松德股份与雷万春、肖代英夫妇及张太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签

署了与大字精雕相关的《补偿协议》。2014年8月15日，松德股份与郭景松签署了《认股协议》。

根据松德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认购方雷万春、肖代英、卫伟平、何锋、张太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向日葵、青岛金石已对股份锁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承诺；雷万春、肖代英、卫伟平、何锋、张太巍、陈武、杜晋钧、唐水花、李智亮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雷万春、肖代英对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作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方郭景松已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性、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等方面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松德股份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松德股份的说明、本次重组方案及已获得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松德股份尚需办理本次重组中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松德股份尚需办理其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组过程中，对于相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协议或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松德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德股份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松德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松德股份已完成本次重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松德股份已办理向交易对方及郭景松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交易各方约定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二）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余平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李晓丽

2014 年 12 月 25 日